



99 弄 206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朱 冬 亮